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2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葉麗馨

葉魁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97,0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323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97017元	葉魁生、葉麗馨	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1月22日(含)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597017元	葉魁生、葉麗馨	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1 違約金：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597017 元	葉 魁 生、葉 麗馨	自 民 國 114 年 8 月 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逾 期 在 6 個 月 以 內 者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10， 逾 期 超 過 6 個 月 部 份 依 上 開 利 率 百 分 之 20 計 算

03 附件：

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5年度司促字第1323號）

05 （一）債務人葉麗馨於民國106年間及111年間邀同債務人葉  
06 魁生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分別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  
07 萬元及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共二份，債權人於106年至  
08 113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12筆，  
09 共計新臺幣641,063元。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  
10 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班無一  
11 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144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  
12 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部分，  
13 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  
14 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  
15 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6 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依借據  
17 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時，即  
18 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金  
19 暨違約金，詎債務人葉麗馨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  
20 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597,0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1 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葉魁生既為  
22 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3 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24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  
25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  
26 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  
27 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實感

- 01 德便。釋明文件：1.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 戶籍謄本 3. 放  
02 款借據影本 4. 撥款通知書影本 5. 利率表